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一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XgWXMJlF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二是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XgWXMJlF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一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XgWXMJlF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二是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39994)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8号和中市协注〔2025〕GN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国轩高科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国轩高科G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3258012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1月12日	兑付日	2028年1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88%	发行价	100.00元/张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4,875,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陈国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有875,154股被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股东陈国兴所持公司4,875,154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股东陈国兴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其所持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国兴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4,000,000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05%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875,154股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875,154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三、本次解除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国兴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650,000	3.30%	1.54%	否	否	2025-11-10	2026-1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浙江元龙	是	2,850,000	1.41%	0.66%	否	否	2025-11-10	2026-1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9,500,000	4.72%	2.20%	2022-12-12	2025-11-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82,700,000	82,700,000	41.05%	19.19%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82,700,000	82,700,000	34.19%	19.19%	0	0	25,147,663	15.8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256股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说明:上述提案1.00、2.00、3.00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524,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林建平、余宗远、叶莲因事请假,其中叶莲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卓志贤、曹仕贵、唐敏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74,378	99.1801	4,441,533	0.6807	908,570	0.139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461,318	99.0708	5,077,093	0.7781	986,070	0.15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444,488	97.6890	14,223,223	2.1797	856,770	0.131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471,488	97.6931	14,180,023	2.1731	872,970	0.133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381,738	97.6794	14,252,973	2.1843	889,770	0.136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401,638	97.6824	14,323,573	2.1951	799,270	0.122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78,168	99.1653	4,648,293	0.7124	798,020	0.1223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62,808	99.1783	4,558,543	0.6986	803,130	0.1231

9、议案名称:关于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21,478	99.2026	4,412,333	0.6762	790,670	0.1212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141,974	93.6679	4,441,533	5.2567	908,570	1.07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5〕第242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号:2025-11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洋JLC11;期权代码:037471。

2.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占公司2025年10月28日总股本比例为0.26%,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6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0月30日)。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23名激励对象行权6,334,638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0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79,012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1日,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6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0月30日)。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4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②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11,340.81万元,剔除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营业收入为1,208,841.96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1,074,521.84万元增长1250%,增长率大于12%,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65.491万元,剔除当年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